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邱琬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8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2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13058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21205118_1113058845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111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報名資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年6月6日海洋教育字第1110011699號函辦理。

二、為獎勵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鼓勵教師跨校、跨領域共組專業合作社群，並進行海洋教育跨領域主題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三、旨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詳閱附件）

(一)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教師組成之教學團隊，每隊成員由3-6位教師組成，每校以1團隊為限（跨校團隊不受此限）。

(二)徵選組別：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共三組。

(三)報名方式：

民權國中 1110613



OOAA1116004088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本局所轄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依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分別每組推薦1至10個團隊（不得推薦跨校團隊），請於111年6月20日（星期一）前將資料免備文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

2、自行報名：

(1)教育部國教署管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團隊可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前逕自掛號郵寄報名表報名（各校限1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轄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自行報名。】

(2)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

(四)獎勵：

- 1、各組獎項分別評選特優1至5隊、優等1至5隊、佳作若干隊（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並依評審決議增減獎項名額），每隊獲獎人員頒發獎狀乙紙，得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
- 2、榮獲特優獎項者，另薦送至「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課程教學團隊獎」進行表揚，並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000元。本獎金依據「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 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辦理，該獎支給條件須符合「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以下」規定情形下發予獎金。

四、每一團隊需檢附選拔報名表、切結書授權等書面正本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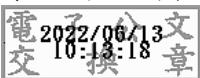
份，以及方案內文書面1式3份，並彙整為電子檔光碟（Word、PDF）1份，前述資料本局所轄各級學校請於111年6月20日前免備文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由本局審核後統一送件；教育部國教署管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請於6月30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中心（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3館3樓）】，並註明報名「111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以郵戳日期（111年6月30日）為憑，逾期恕不辦理。

五、詳細資訊及相關附件下載請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https://tmec.ntou.edu.tw/p/406-1016-72427,r625.php?Lang=zh-tw>。

六、如有任何疑義，請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佩珊小姐，電話：02-2462-2192分機1248。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2022/06/13
10:18:18



公文文號：1116004088

主旨：函轉「111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報名資訊，請查照。

★意見欄

1.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會 111/06/13 11:06:54

轉知浪浪人生組。

2.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06/13 11:28:29

轉知浪浪人生組。

裝

計

綠